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陳暄之

陳厚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,3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2萬元	8萬1,309元	自113年9月1日至14年3月25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1日至14年3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3月26日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3月26日至14年3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114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	0.555%